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能科”、“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行使完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泰海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5.33 元/股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5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长江能科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450.00 万股）。

长江能科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长江能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33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3,0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5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45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3,808.00 万股增加至 14,258.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20%。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8.5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3,0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9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8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609.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8.91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国泰海通证券已共同签署《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

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长江能科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0,000	1,612,500	12 个月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712,500	12 个月
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50,000	12 个月
4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00	12 个月
5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62,500	12 个月
6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75,000	12 个月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5,000	12 个月
8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5,000	12 个月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 8 号专项私募基金）	100,000	75,000	12 个月
10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37,500	12 个月
11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7,500	12 个月

	（中保投北交智选战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12	常州市红盛晋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37,500	12 个月
合计		6,000,000	4,50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5407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45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0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17.86 万元（如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根据国泰海通证券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如辅导、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债券承销、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等项目）均由国泰海通证券完整承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国泰海通证券继续履行。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明确授予国泰海通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发亮
秦发亮

李华东
李华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